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42號

原告 陳思凡

訴訟代理人 萬峰律師

被告 黃昱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6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5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53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967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晚間6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往仁和路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永昌路與仁和路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撞擊在其同向前方停等紅燈、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受有下背挫傷、椎間盤突出等傷害，因而受有支出急診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元、復健治療費4,750元、身心科就診900元、系爭車輛維修費14,826元、薪資損失3,657元（含中醫就診、身心科就診、處理本件車禍之刑事偵查及民事調解程序等請假損失）及精神

上損失74,857元（包含本件車禍所生之傷害、訴訟程序中遭被告叫囂、謾罵之精神傷害），共計1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、第195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復健費用、身心科就診費用，命無證據證明與本件車禍之必要性，車輛維修費用應依法計算折舊，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應提出損失證明，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數額過高，且被告在訴訟程序中並無對原告有叫囂、謾罵之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被告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，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，原告因而受有傷害、系爭車輛亦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6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卷，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堪認為真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於法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：

1. 急診治療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及急診就醫而支出醫藥費1,010元，業據提出單據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

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得准許。

2.復健治療費、身心科就診費、薪資損失部分：

(1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2)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椎間盤突出之傷害，因而支出復健治療費4,750元，另有至身心科就醫而支出醫藥費900元等情，僅提出復健就診費用明細及身心科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0-61頁），前者僅為復健就醫費用收據，後者之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原告患有焦慮症，均查無原告所述其受有椎間盤突出傷害之證明，及此椎間盤突出傷害、焦慮症病因與本件事故之關係為何，經本院於審理時曉諭原告提出證據或聲請證據調查而未果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就醫費用損失，即屬無據。

(3)次查，原告另主張其因復健治療、身心科就醫、參與本件車禍刑事偵查及民事調解程序，而受有請假之薪資損失部分，關於復健治療、身心科就醫與本件車禍之因果關係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，業如上述，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請假損失，自不得准許；至原告參加本件車禍刑事偵查及民事調解程序部分，並非被告侵權行為所生之直接損害，而屬原告應訴之必要訴訟成本支出，亦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3.車輛維修費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,805元（零件4,775元、鈑金8,532元、塗裝5,498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2之1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98年4月，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個資卷）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3年4月9日，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47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 $4,775 \times 0.1 = 47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8,532元、塗裝5,498元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，應為14,508元（計算式： $478 + 8,532 + 5,498 = 14,508$ 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4.精神上損失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，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；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、每月薪資約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被告為高中肄業、每月薪資約28,000元，暨參酌原告所受傷勢情形（即下背挫傷，至原告稱曾遭被告叫囂、謾罵部分，業經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並不足以證明此情）、復原期間、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,000元為允當，逾此部分，則不得准許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,518元（計算式：急診治療費1,010元＋車輛維修費14,508元＋精神慰撫金20,000元＝35,51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5

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；至原告請求經駁回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6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7 回之。